

# 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高中部新創社團申請辦法

## 一、社團創社：

- (一)本校 114 學年度高一學生皆得申請創立社團；惟當本校社團總數已達上限（以高一、高二班級數為基準，目前為 20 班，社團上限為班級數之 1.5 倍）時，須有既有社團解散，始得申請新設社團。
- (二)本校社團發展應秉持適性、多元之原則，兼顧各類型社團之均衡發展。新創社團是否成立，將依本校各類型社團比例原則審酌之。
- (三)學生申請成立社團時，其宗旨及主要活動內容如與現有社團性質相近或具隸屬關係者，應以擴充原有社團組織或整併為原則，不得另行成立新社團。
- (四)學生組織社團之性質，應符合下列類別之一：
  1. 學術性社團：以精進學術知能、從事學術研究為目的。
  2. 藝文性社團：以美學探索與藝術涵養為目的。
  3. 服務性社團：以關懷他人、服務社會為宗旨。
  4. 體育性社團：以亞、奧運競賽項目為原則，增進運動技能為目的。
  5. 康樂性社團：以調劑身心、豐富休閒生活為目的。
  6. 技藝性社團：以學習專業技能、拓展視野為目的。

## 二、新創社團申請程序：

- (一)申請時間：須於 **115 年 05 月 08 日 (星期五) 中午 12:30 前**完成申請。
- (二)申請人資格：限本校 114 學年度高一學生。
- (三)申請方式：
  1. 須由**高一學生 20 人以上連署發起 (發起人須為社團成立後之當然社員)**，填具「新創社團申請表及連署書」(請至中崙高中校網下載)。填寫完成後，應檢附組織章程草案及指導老師確認書，一併送交學務處學生活動組辦理。
  2. 新創社團之成立，須經社聯會大會審議：出席人數須達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，並經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。通過後，送交社團審議委員會審查，並呈請校長核可，始得於 115 學年度正式招生及運作。
  3. 經核准成立後，應於二週內召開社團成立大會，並於會前一週報請學務處核准及輔導。成立大會須完成下列事項：討論並通過組織章程，且選舉產生社團負責人及各級幹部。
  4. 成立大會結束後一週內，應由大會臨時主席將會議紀錄、通過之組織章程、幹部名冊及社員名冊，送交學生活動組備查。

## (四)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成立社團：

1. 社團名稱或宗旨違反善良風俗，或欠缺教育價值。
2. 社團宗旨與教育主管機關相關法規相牴觸。
3. 社團性質與現有社團重複或高度相似。
4. 無社團指導老師。
5. 校內無適當場地可供活動使用。
6. 新創社團成立第一年招生人數未達 20 人。

## 三、本辦法經呈請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